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代　理　人　周俊光
債　務　人　曹嘉珣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伍拾肆萬柒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年利率	利息計算起迄日（　民　國　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,547,000元	3.04%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六個月內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超逾六個月，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